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76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債 務 人 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5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如對債務人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蘇宏仁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8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蘇宏仁向債權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